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申請須知

壹、中繼住宅位址及房型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中繼住宅(蘆竹二號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本案中繼住宅)位於桃園市蘆竹區大竹里6鄰大新路36號、56號、66號、76號,共416戶住宅單元,包括一房型208戶(含無障礙房型16戶)、二房型130戶(含無障礙房型10戶)及三房型78戶(含無障礙房型6戶),房型格局及家具設備詳「附件一、本案中繼住宅房型格局示意圖」、「附件二、本案中繼住宅家具設備表」。

貳、租期

- 一、租賃期限為三年。但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 府)專案核准,得酌予延長。
- 二、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府。
- 三、承租人不得於租賃期間或經本府專案核准延長租期時要求更換房型。

參、租金及相關費用

一、住宅單元月租金

本案中繼住宅租金依市場租金查估訂定收取標準,詳「附件三、本 案中繼住宅租金表」。

二、停車位月租金

本案中繼住宅地下一層至地下三層為停車空間,含汽車停車位 328 格(含 9 格無障礙車位)、機車停車位 692 格(含 29 格無障礙車位), 相關承租規定及租金如下表:

類型	類型	數量	住戶第一格	住户第二格、 非住戶月租	臨停
汽車位	平面車位	319	¢1 500	\$2,000	每小時20元
	無障礙車位	9	\$1,500		當日最高80元
機車位	平面車位	663	\$100	\$250	每日每次10元
	無障礙車位	29	\$100		
備註:					

- 1.租金含清潔使用費。
- 2.停車位採登記抽籤制,一次僅能申請1車位,倘第一次抽籤後仍有空位,將另行辦理後續登記抽籤承租。

三、保證金

- (一)承租人應完成選屋並依限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
- (二)承租人繳交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後,始可辦理簽約公證作業。

四、公證費用

- (一)由本府住宅發展處及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於簽約前繳交。
- (二)承租人於簽約後至租期開始前或租期未滿一年提前終止租賃契約,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本府住宅發展處得自保證金逕予扣除,如有不足,仍得向承租人請求賠償。

肆、申請須知

一、本須知主管機關為本府,由本府地政局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後續看屋、登記承租房型、選屋次序抽籤作業、選屋、簽訂租賃契約、公證及點交作業則由本府住宅發展處辦理。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中繼住宅:經本府專案公告核准供安置使用之社會住宅。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本府社會局列冊者。

(三)優先搬遷地區:

- 1.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省道新台15線、 省道新台4線、國道二號甲線、既有機場西側機場專用區及 產業專用區、安置街廓、安置住宅及其周邊公共設施等所需 用地區域,範圍以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公告為準。
- 2.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安置街 廓、安置住宅、部分乙種工業區、產業專用區、車站專用區 及其周邊公共設施等所需土地區域,範圍以土地改良物區段 徵收公告為準。

三、本須知所稱申請日之定義如下:

- (一)現場申請,申請日為本局收件當日。
- (二)通信申請,以郵戳為憑,申請日為郵戳當日。

- 四、申請承租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優先搬遷地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 之親屬於土地區段徵收公告前,於該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該 處)設有戶籍,且至申請時仍設籍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
 - (二)於桃園航空城土地區段徵收公告前設籍於優先搬遷地區,且至申請時仍設籍並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每一建築改良物以申請一戶中繼住宅為限。但經本府認定同一門牌有多戶設籍,且各自有獨立出入口、廚房及廁所等設施,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其申請承租總戶數不得逾該門牌受領人口遷移費戶數。

- 五、申請人限以單一申請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他申請人) 及房型(一房型、二房型、三房型)提出申請,申請人選定房型 後,不得更換。重複申請人,由本府通知限期確認,屆期未能確 認者,以第一次申請文件內容認定之。
- 六、同一建築改良物且於同一戶籍內,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時,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駁回全部申請。
- 七、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皆須提供身分證正本供查驗。如為代理人代為申請,須檢附申請人委任書;如申請人年齡為未滿二十歲,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惟申請人為「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免附。
 - (三)其他證明文件:如足以證明與建物所有權人具二親等親屬關係 之戶籍謄本、109年11月9日前(含)為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或核定公文影本)等。
- 八、申請案件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及計算基準,但符合本須知第九點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九、申請中繼住宅有應補正者,本府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十、申請承租中繼住宅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將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
 - (一)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二)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三)連絡電話及地址誤植致無法通知。
 - (四)申請文件有應補正者,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 正不完全。
- 十一、申請承租中繼住宅者,其選擇分配房型之次序如下:
 - (一)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前款地區除前款以外其他申請人。
 - (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四)前款地區除前款以外其他申請人。

十二、各階段期程與作業方式:

- (一)公告日期:110年2月22日(星期一)至110年3月19日(星期 五)。
-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10年2月22日(星期一)起至110年3月 19日(星期五)止。
- (三)抽籤、看屋、選屋、簽約公證日期: 以本府住宅發展處公文通知登記作業時間為主,並將另行公 布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http://ohd.tycg.gov.tw/)。

(四)申請方式:

1.現場申請:

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第七點之證明文件,並填寫申請書後,於受理申請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至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提出申請,逾期則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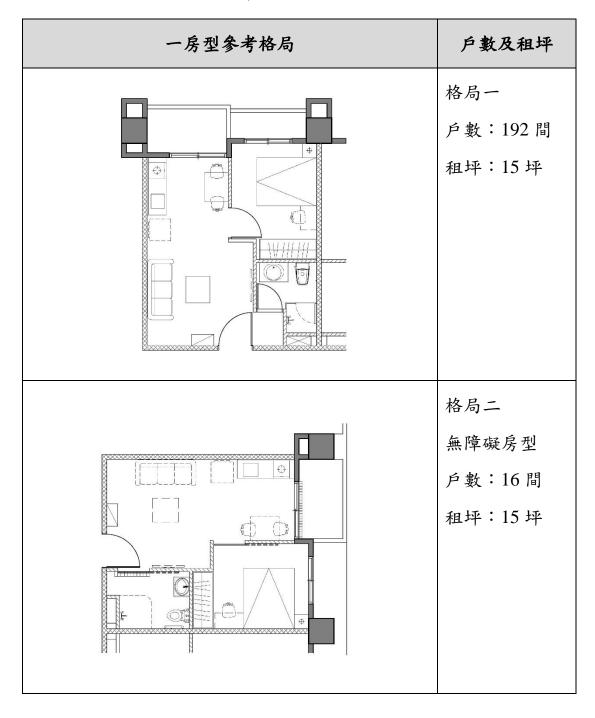
2. 通信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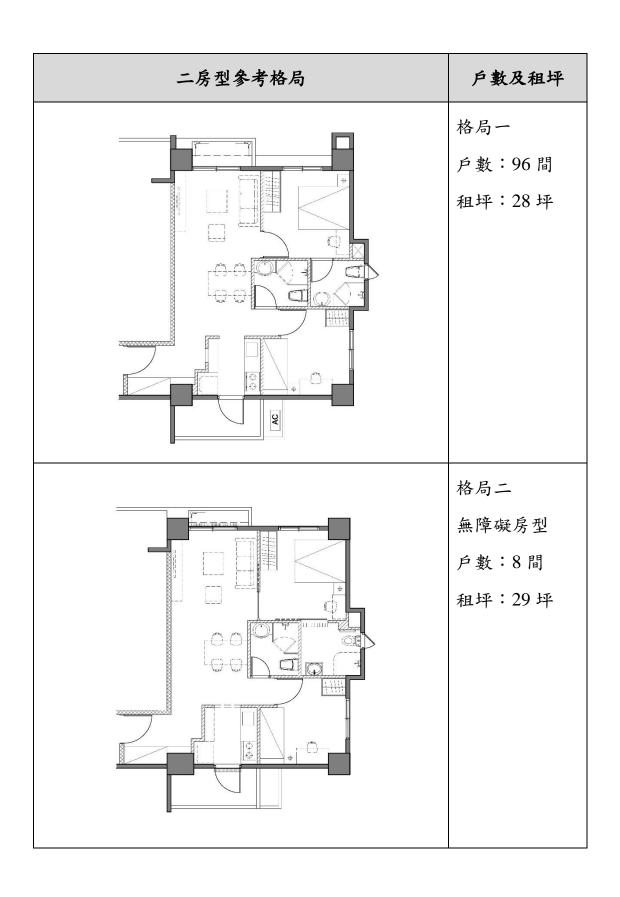
申請書及應附文件掛號至前款申請地點,並以郵戳為憑,逾

期案件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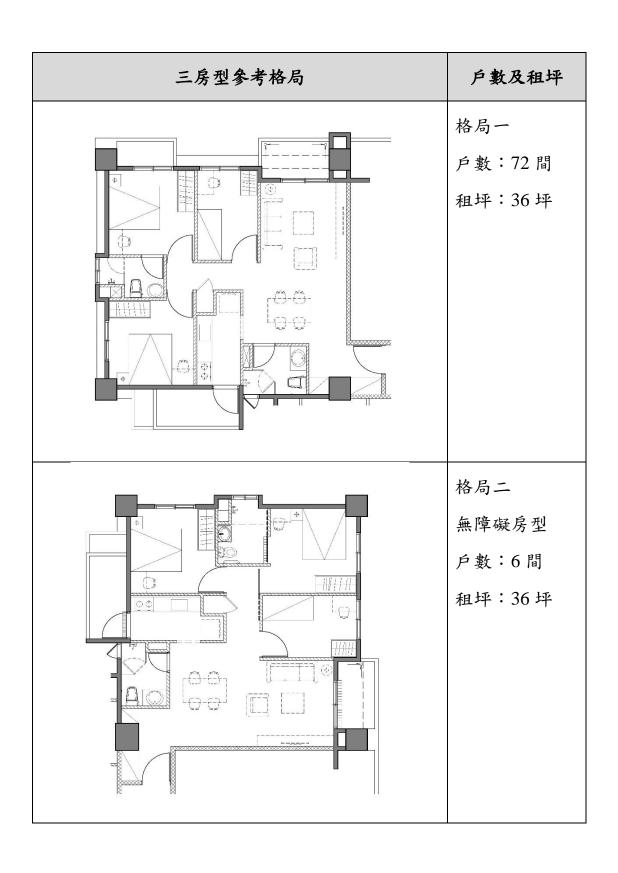
- 十三、申請人將依原申請書表內所留通訊地址以書面通知,並於接獲 本府通知公文時,依所通知之時間於本府住宅發展處辦理選 屋、簽訂租賃契約、公證及點交等事宜。
- 十四、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如有任何虛偽或不實,將喪失承租資格,並由本府通知退租,且申請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五、相關申請規定,請至本府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 段徵收案網站(https://lems.chuanhwa.com.tw/10707h/home.html)或交 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網站(https://airportcity.caa.gov.tw)瀏覽及下載,若有修正,以上開網站最新公告為 準。
- 十六、承租人(包含與承租人同居之共同生活之人)不得將社會住宅房 屋全部或一部分,或汽、機車為轉租他人使用。
- 十七、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限制:家庭成員未承租本市或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住宅、合宜住宅、國民住宅,及未享有中央政府或本府相關住宅補助(如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包租代管計畫等)。如已享有住宅資源,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租期起始日起放棄原已取得之承租資格及相關補助。
- 十八、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及相關承租規範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本案中繼住宅房型格示意圖









附件二 本案中繼住宅家具設備表

房型 空間	一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臥室	固定式衣櫥	固定式衣櫥	固定式衣櫥
	雙人床架	單/雙人床架	單/雙人床架
	床頭櫃	床頭櫃	床頭櫃
廚房	單口感應爐	雙口檯面瓦斯爐	雙口檯面瓦斯爐
	抽油煙機	抽油煙機	抽油煙機
	流理臺	流理臺	流理臺
7日 人	熱水器	熱水器	熱水器
陽台	曬衣架	曬衣架	曬衣架
客/餐廳	沙發		
	茶几	-	-
	餐桌、椅		
甘仙	空調、衛浴設備	空調、衛浴設備	空調、衛浴設備
其他	、鞋櫃	、鞋櫃	、鞋櫃

附件三 本案中繼住宅租金表

房型	坪數	房間數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	其他申請人
一房型	15 坪	192 間	\$6.700	\$8,100
		16間(無障礙房型)	\$6,700	
二房型	28 坪	96 問	\$11,000	\$13,300
	29 坪	8間(無障礙房型)	\$11,200	\$13,500
	30 坪	24 問	\$116,00	\$14,000
	32 坪	2間(無障礙房型)	\$12,300	\$14,900
三房型	36 坪	72 問	¢12 100	\$15,800
		6間(無障礙房型)	\$13,100	

備註:

- (1)租金含管理費,租坪含室內坪、大公、小公、陽台。
- (2)每戶實際坪數依實際登記面積為準,其租金則以上開租金表所載為準。